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目药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意见如下：

1、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2、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余世春、张春鸣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